



# 政風人員進用與訓練 規劃籌設廉政園區

## 法務部坪林訓練場之介紹 一個專屬政風人員的訓練場所

隨著媒體的快速發展，各項公開資訊傳播迅速，民眾除更加瞭解自身權益外，對政府廉能施政的期望與日俱增。政風人員於政府機關內推動澄清吏治、端正政風業務，其功能與重要性日漸彰顯，社會大眾對政風人員亦有殷切的期許與要求。故如何培養訓練出專業優質的政風人員，繼續強化推動廉政業務，應付未來可能面臨的嚴峻考驗，實為本部首重的課題。有鑑於本部司法系統人員設有司法人員訓練所、調查系統人員訓練設有調查局幹部訓練所、矯正系統人員訓練設有矯正人員訓練所，經體察社會民意趨勢，爰利用臺灣坪林戒治所現址規劃設置專屬政風人員的訓練場所，期藉由加強教育訓練，提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及人員素質，以孕育出新的廉政力量。

### 規劃籌設廉政園區—訓練場所基地概況

#### ◎臺灣坪林戒治所背景沿革：

臺灣坪林戒治所係民國 58 年間興建，前身為警備總司令部所屬的職訓大隊所使用，於 81 年由國防部新店軍事監獄代管，至 87 年始撥交本部臺北監獄管理，並於 93 年元月正式成立。惟因所在現址為大臺北水源特定區，無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遂決定遷移。

#### 地理位置：

訓練場所基地位於臺北縣坪林鄉大林村，在北勢溪流經雪山山脈之谷地中，海拔約320公尺，距坪林市區、茶業博物館約1.5



公里，距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交流道）約3公里，附近有北勢溪及其支流逮魚堀溪流經，相鄰地區為墓地、林地、茶園及道路，山巒疊翠，環境清幽，多為未開發之原始森林，釋放芬多精，利於訓練學習。

#### ◎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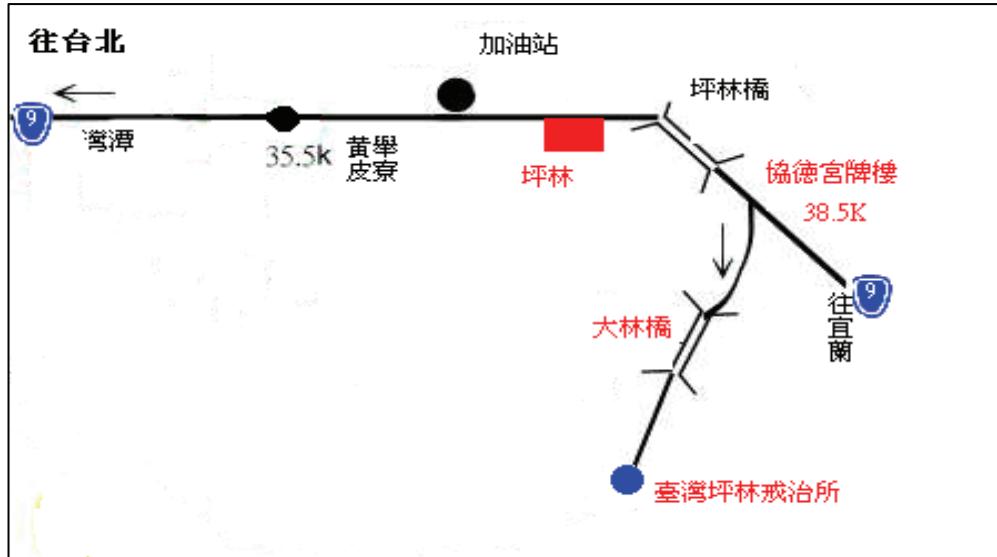
夏涼冬冷，雖然夏天白天氣溫會有 30 度以上高溫，但至傍晚時分，散熱快，天氣涼爽，早晚溫差大；冬天天氣寒冷，寒流來襲時，氣溫常降至 5 度以下，晚上測試甚至有 0 度之低溫，須備有毛毯及棉被或使用暖氣。

#### ◎交通狀況：

訓練基地位於坪林郊區，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自行開車前往，茲分敘如下：

##### 一、大眾交通工具部分：

(一) 新店客 1 運（從臺北車站至坪林線，經中正紀念堂、公館、景美、大坪林、中興路、新店捷運站、青潭、大崎腳、小格頭、坪林，行駛時間在 80 分鐘以上，自坪林總站下車



尚須步行 2 公里約 30 分鐘到達該所）。

(二) 尊龍客運（從臺北圓環至羅東線，經忠孝復興站、基隆路、公館、景美、大坪林、新店捷運站、青潭、大崎腳、小格頭、坪林、四堵、礁溪、宜蘭、羅東，行駛至坪林須 80 分鐘以上，從臺北或新店搭到坪林，可在坪林下一站協德宮牌樓下車，步行 1 公里約 15 分鐘到達該所）。

二、自行開車部分：行駛北宜高速公路，石碇至坪林約 10 分鐘，新店至坪林僅須 25 分鐘，從臺北辛亥路至坪林亦僅 30 分鐘

#### ◎規劃使用情形：

- 一、將原有臺灣坪林戒治所之行政大樓、戒護大樓、中山堂、維安樓、會客室、員工餐廳、廚房等房舍設計規劃為較具實用美觀且人性化之政風人員專業訓練場地(可提供訓練人數 100 人次)及相關工作人員之辦公室、寢室。
- 二、目前已發包由信宏營造事業有限公司，預計於 96 年下半年竣工後開始使用。



# 法務部政風人員招考暨新進人員實務訓練介紹

## ●招考資訊

### ◎考試類別

透過國家考試徵才(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地方特種考試)，應試科別分成「法律政風」及「財經政風」2類科。

### ◎考試資格

一、高考三級、地方三等特考：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三)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應考人員須具備前揭資格之其中一款。

二、普通考試、地方四等特考：

- (一) 具有高等考試、地方三等考試第一款資格者。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四)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五) 應考人員須具備前揭資格之其中一款。

### ◎考試科目

一、法律政風類科：

- (一) 高考三級、地方三等特考
  - 1、行政法。
  - 2、行政學。
  - 3、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 4、刑法。
  - 5、刑事訴訟法。



6、社會學。

7、國文。

8、法學知識與英文。

(二) 普通考試、地方四等特考

1、行政法概要。

2、公務員法（含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3、刑法概要。

4、刑事訴訟法概要。

5、國文。

6、法學知識與英文。

財經政風類科：

(一) 高考三級、地方三等特考

1、行政法。

2、行政學。

3、公務員法（含任用、服務與懲戒）。

4、經濟學。

5、心理學。

6、社會學。

7、國文。

8、法學知識與英文。

(二) 普通考試、地方四等特考

1、行政法概要。

2、公務員法（含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3、心理學概要。

4、經濟學概要。

5、國文。

6、法學知識與英文。

政風類科：

初等考試、地方五等特考



- 1、法學大意
- 2、公務員法  
(含任用，服務與懲戒大意)
- 3、國文
- 4、公民與英文

◎考試日期：

高普考每年7月、地方特考每年12月舉辦。

◎錄取人數：

- 一、93年：錄取高考92人、普考27人。
- 二、94年：錄取高考99人；地方特考46人。
- 三、95年：錄取高考131人、普考27人；地方特考46人。
- 四、96年：錄取高考79人、錄取普考31人。

## ●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期程：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政風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統一由本部擬定實務訓練計畫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據以實施，訓練內容包括「實務學習(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實施)」3週及「專業講習與實地訓練(由本部政風人員訓練班調訓)」18週，共計22週。95年度已辦理完成政風班第17期新進人員訓練，完訓人員共計99名。

◎訓練津貼：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0條，各實務訓練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應自考試錄取人員報到之日起發給津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



照用人機關（構）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另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婉假及流產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比例計算，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在訓練期間，原核准延長病假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應廢止其受訓資格。

### ●分發任用：

受訓人員經訓練期滿，經國家文官培訓所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嗣經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後，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正式成為 1 名政風人員。

### ●未來展望：

政風工作是一個防腐、防弊，提升行政效率，促進機關廉潔的工作，其重要性不下於經濟建設。法務部雖是全國政風業務的主管機關，將政風機構設置於各機關內，其目的除協助各機關建立自行防貪機制外，其更積極的意義在於由本部結合全國各機關及民眾共同來防制貪瀆，建立廉潔且更有效率的政府，況且政府機關防制貪污是一項長期性與整體性工作，其成敗攸關國家形象與民眾向心力，若要真正具體落實至各機關及所有公職人員，則端賴政風機構之推動及執行。綜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相關政風法令，政風人員業務職掌具有專業性及必要性，實非其他單位人員可予替代；另外，端正政風工作亦係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項目之一，現今各先進國家包括美國等，均有類似之廉政內控機制，容或在組織結構及運作上有所不同，但其目的均在追求「廉潔、效能、便民」的政府，並有效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同時，法務部為展現端正政風之決心，目前正積極推動成立專責之廉政機構「法務部廉政署」，藉以統一事權，俾能真正發揮防貪、肅貪之功能。